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週三）12 時 10 分

地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席：謝院長元富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蔡明志主任、詹丕宗主任、徐明珠主任、張志昇主任

教師代表：張譽騰、羅中峰、厲以壯、駱至中、吳英銓、羅榮華、釋有真、喬逸偉、廖志傑、劉延濤、申開玄、高宜滂、牛隆光、張煜麟、宋修聖

請假人員：施維禮

記錄：吳雅靜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108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資本門提報，各系如需提報，請檢附專案企畫書、估價單及彙整表，於 108 年 4 月 3 日前提送學院，並寄送電子檔，缺一表件或逾期恕不受理。

參、上次會議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系「關鍵績效指標(KPI)」案。	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將本院院系所制定出的 KPI 提交給秘書室。

肆、核備事項

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附件一)。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7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替補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葉茱俐委員及社會系林大森委員離職，本院進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替補核備。

2. 替補名單：

學系	委員名單
----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張志昇副教授
社會系	林信華教授

討論：略

決議：1. 照案通過。
2. 須重新檢視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必要時，進行修改。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遴選 108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2. 又因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8 條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電話訪談、當面晤談或進行觀課等，所以遴選作業時程提早至 107 學年度下學期進行；同時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成立後需決議採何種方式進行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蹟，並以此方式進行蒐集。
3. 各系推派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代表名單：

系 別	108 年推薦教師	107 年推薦教師
文資系	羅中峰	戚國雄
產媒系	廖志傑	羅逸玲
資應系	莊啟宏	駱至中
傳播系	徐明珠	徐明珠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由：108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1. 業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7-1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 2. 20)。
2. 配合招生分組，進行學程調整，將原本 3 個選修學程修改為 4 個專業選修學程，故配合修正學士班修業規定。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案由：108 學年度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1. 業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7-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 3. 20)。
2. 因應課程架構調整，修正系核心學程學分數。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00)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8.03.07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

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15** 學分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1. 創意傳播學程（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 行銷傳播學程（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

(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六)、自由選修 7 學分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十五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u>三十九</u>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u> 2、<u>創意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u> 3、<u>數位視覺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u> 4、<u>交通工具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u> <p>(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p>	<p>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十五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u>三十三</u>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u> 2、<u>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u> 3、<u>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u> <p>(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p>	<p>1.配合招生分組，進行學程調整，將原本3個選修學程修改為4個專業選修學程。</p> <p>2.系核心學程：增加2門課程，學分數由33學分修正至39學分。</p> <p>將原「設計培力學程」刪除，保留「創意商品設計學程」及「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但將「數位」兩字修改為「創意」因此本學程變為「創意媒體設計學程」；另新增兩個新的學程「數位視覺設計學程」與「交通工具設計學程」。</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 年 0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0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十五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九**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四** 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
 - 2、**創意**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
 - 3、數位視覺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
 - 4、交通工具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8】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8 年 3 月 27 日「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7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p> <p>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9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9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p> <p>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31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配合課程架構調整修正學程學分數</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7**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9**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